《国家篇 法律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篇 法律篇》

13位ISBN编号：9787100034425

10位ISBN编号：7100034426

出版时间：1999-8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作者：[古罗马] 西塞罗

页数：268

译者：苏力,沈叔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国家篇 法律篇》

前言

就了解西方政治法律文化的发展脉络和源流来说，西塞罗的《国家篇》和《法律篇》这两部著作早就该翻译了。然而，只是到了20世纪末，中国进入了一个社会稳定、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才得以完成。这其中的意蕴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说清楚的，但这至少表明了学术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有一种比学术自身的价值更为紧要的关系。而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以及他的这两部著作在西方政治法律史上的价值可以说就是上述命题的另一个证据。今天，几乎所有的政治法律学说史家都不认为这位古罗马时期的思想家对西方政治法律思想传统有什么独到的重大贡献，但是又几乎所有的重要的政治法律思想史的著作都不能不提到西塞罗。他在西方思想史中占据了一个他人无法替代的地位。这就是因为，他几乎是从古希腊时期到欧洲进入中世纪这一历史时期唯一具有代表性的政治思想人物。他并不是一位非常深刻的思想家，但由于他继承了古希腊的理性主义的思想传统，对当时的各派希腊哲学学说作了详细解释，因此是希腊文化的传承人；他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发扬光大，就其目的而言是为当时的罗马共和制服务，但这种思想经过他以及受其影响的罗马法学家的发展，客观上却是为他身后即将出现的罗马帝国奠定了一种政治法律哲学基础。

《国家篇 法律篇》

内容概要

《国家篇·法律篇》内容简介：就了解西方政治法律文化的发展脉络和源流来说，西塞罗的《国家篇》和《法律篇》这两部著作早就该翻译了。然而，只是到了20世纪末，中国进入了一个社会稳定、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才得以完成。这其中的意蕴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说清楚的，但这至少表明了学术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有一种比学术自身的价值更为紧要的关系。而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以及他的这两部著作在西方政治法律史上的价值可以说就是上述命题的另一个证据。

《国家篇 法律篇》

作者简介

作者：(古罗马)西塞罗 译者：苏力 沈叔平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以及他《国家篇》和《法律篇》在西方政治法律史上的价值可以说就是上述命题的另一个证据。今天，几乎所有的政治法律学说史家都不认为这位古罗马时期的思想家对西方政治法律思想传统有什么独到的重大贡献，但是又几乎所有的重要的政治法律思想史的著作都不能不提到西塞罗。他在西方思想史中占据了一个他人无法替代的地位。这就是因为，他几乎是从古希腊时期到欧洲进入中世纪这一历史时期唯一具有代表性的政治思想人物。他并不是一位非常深刻的思想家，但由于他继承了古希腊的理性主义的思想传统，对当时的各派希腊哲学学说作了详细解释，因此是希腊文化的传承人；他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发扬光大，就其目的而言是为当时的罗马共和制服务，但这种思想经过他以及受其影响的罗马法学家的发展，客观上却是为他身后即将出现的罗马帝国奠定了一种政治法律哲学基础；他又是一位政治家，曾经以最低的法定年龄出任罗马共和国的最高职务执政官，并一直担任重要职务，而且在罗马共和国的政治权力角逐中几度沉浮（最终遭杀害），这种经历使他具有通常的学者所不具有的政治观察力和务实的精神。所有这些，构成了西塞罗的独特魅力，构成了他在西方政治法律史中无法回避的地位。他有不少著作，而最能反映他的政治思想的，同时也最为人们重视的，还《国家篇》和《法律篇》。

《国家篇 法律篇》

书籍目录

国家篇 英译本导言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五卷 第六卷 未能确定其位置的残篇法律篇 英译本导言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残篇专有名词索引

《国家篇 法律篇》

章节摘录

第一卷一、〔没有积极的爱国主义〕……〔就从来也不〕可能把我们的〔祖国〕从敌人的进攻中解救出来；盖尤斯？杜依利乌斯、奥卢斯？阿蒂利乌斯或卢修斯？梅特卢斯也不可能使〔罗马〕免除对迦太基人的恐惧；那两位西庇阿也无法以他们的热血扑灭第二次布匿战争的熊熊战火；当这种爱国主义以更大的愤怒再次喷发时，昆图斯？马克西姆也不能减少它的重要性，马库斯？马塞卢斯也不能将之粉碎；普布利乌斯？埃米利安努斯也无法将之与这个城市分离，无法将之约束于敌人的城墙之内。还有马库斯？加图，这位曾出身低微、默默无闻的人——由于他为我们树立了仿效的样板，我们所有献身同样追求的人都获取了勤奋和勇敢——很可能就在离罗马很近的图斯库卢姆住下去了，在这个有益健康的地方，享受他悠闲的生活。可是，他这位被我们某些朋友认为是疯子的人，尽管并非出于强制，即使在高龄，却宁愿投身于公共生活的狂风暴浪之中，而不愿意过一种退休的安静与闲散的、完全幸福的生活。我不用提很多人，他们多到数不清，他们每个人都是这个共和国的救星；由于他们的事迹离开现一代人的记忆尚不算远，我就不打算说出他们的姓名了，免得有人埋怨没有提到他，或者没有提到他家庭中某位成员。我只满足于声称：自然已经给人类植入了对于品德的如此强烈的需求，植入了对维护公共安全的如此强烈的愿望，这种需求和愿望超过了一切来自欢乐与闲散的诱惑。

《国家篇 法律篇》

编辑推荐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国家篇 · 法律篇》认为国家是人民的事务，是人们在正义的原则和求得共同福利的合作下所结成的集体；君主、贵族和民主三种政体都是单一政体，理想的政体应是“ 混合政体 ”，即以当时罗马元老院为首的奴隶主贵族共和国。

《国家篇 法律篇》

精彩短评

1、如果这部著作能全部保存下来，在思想史上的地位一定会比现在高。
2、经典作品，关于混合政体和自然法的必读书目。
3、法科学生必读
4、越想越不可思议 历史到底有多长
5、可惜很多都是殘篇，但對世人仍具有啓發意義
6、最近有点无聊，于是看汉译名著…
7、残篇、而且内容是西塞罗本人不擅长的思辨性的探讨
8、真的太不喜欢西塞罗了
9、闪耀着古罗马人文和理性的光芒，很多理论绵延影响了后面几千年，直至今天。如果能有拉丁文高手直接从拉丁文转译的话，大概读起来会更有味道。
10、虽然残破不堪，但共和观念由此起。“ common wealth ”作为人民的事业还要好好理解。
11、从英文转译的，而且是残篇，不过毕竟是部伟大的作品。
12、不是很有阅读的价值
13、君主+贵族+民主宪政
14、看得较吃力，懵懵懂懂，触动不大，可能对潜意识有些影响
15、只可惜是残本
16、有抄袭柏拉图的嫌疑……
17、法律篇读起来极舒服
18、柏拉图+斯多葛+罗马
19、其实读不太懂。加之还有好些地方残缺了。不过对于最后政治家的理想部分还是挺有感触的。
20、蘇力懂希臘文麼
21、“ 人们都认为，创造法律是为了公民的安全、国家的长存以及人们生活的安宁和幸福；人们又认为，那些第一次实施这类规则的人们当年说服了他们的人民：他们将这类规则形成文字并加以执行的目的是，一旦接受和采纳了这些规则，就使他们可能获得光荣且幸福的生活；而当这些规则形成文字并付诸实施时，很清楚，人们就称其为‘ 法律 ’。从这一观点来看，就很可以理解，那些为各民族制订了邪恶和不公正的法规并因此破坏了他们的诺言和协议的人所实施的根本不是什么‘ 法律 ’。 ”——P188
22、跟随柏拉图的脚步，一大遗憾是残缺太多。
23、西塞罗老师有两大法宝:左手混合政体，右手自然法。基本没有越过他的偶像柏拉图老师。但西老师胜在雄辩，贵在讲述。古谚有云:天下道理都一样，看你讲得好不好。两千年后美利坚卖鸡者，编剧导师也，著《故事》一书，是为致敬。
24、残缺的美好
25、官吏是会说话的法律，而法律是沉默的官吏。
26、自然法！政治家必须决定的，“ 不仅是什么为理想中之最佳，而且是什么为实践之必须。 ”《论法律》是西塞罗运用政治哲学对诗和历史的一次综合。西塞罗在《论法律》中的斯多葛主义当然是类似于《论共和国》中莱利乌斯的主张的，但千万别忘记彼篇中还有菲洛斯的马基雅维利主义一维，他恳求甚至指责学院派怀疑论者，让他们不要深究自己的意思以免只破不立让大家都没有好果子吃。《论法律》中表现的依赖于对神圣天意以及人类为中心的目的论的理解，正是他在《论神性》和《论先知》（预言篇）中所考察和拒斥。请千万对比霍布斯的狡计与洛克的悖论，如果再结合柏克的二律背反的话，我们就能更充分地理解西塞罗低标准的自然法是如何近乎完美地再现柏拉图的大义了：理性和正义必须弱化以适合实践或政治生活的需要，试图在积极和沉思生活方式间选择的人非理解不可。
27、可惜缺失了很多
28、互有联系的两篇“ 谈话 ”。《国家篇》讨论政体。西塞罗认为三种制度中君主制最佳，民主制最劣。关于民主制，他说“ 人民只有当构成人民的各个个体——根据（我们）为正义所下的定义——由一种正义的合伙关系而汇聚起来时才存在。 ”这是对所谓“ 人民*民主*专政 ”的最佳打脸。当然，比起上述任何单一制度，他更倾向于取各自所长打造混合政体：“ 一种温和的并平衡了的政府形式（结合了这三种优良的简单政府形式）甚至比君主制更可取。 ”

《国家篇 法律篇》

29、古罗马最伟大的政治哲学家
30、“ 正义出自大自然。 因此，很清楚，人类承认神，是因为人类以一种方式记得和承认他产生的来源。 ”
31、国家篇第123卷可读，法律篇第1卷可读，第23卷略读即可。
32、務實與妥協的政治家風範。
33、勉强看明白，回想起来的时候，自己是有记忆的，知道是说什么的，有一点点自己的想法
34、参考《墨子 尚同》
35、这么早就论述得这么深入，我们的学术可见进步是多么的缓慢。另外，苏力是在沈书平后面的吧。
36、作为republic的来源，嗯，我认为至少在西塞罗自赋的意义里面最值得沉思的反而是“ De Orat ”
37、“ 从犯罪的根本性质来看，犯罪就是对犯罪自身的最大惩罚 ”。西塞罗的很多想法出自柏拉图。《法律篇》明显比《国家篇》写得好。

精彩书评

《国家篇 法律篇》

章节试读

1、《国家篇 法律篇》的笔记-第170页

愚蠢之极的观念是这样的一种确信，即任何事物都是公正的，这种确信可见之于各民族的习惯和法律中。即使，僭主颁布了这样的法律，难道就真是这样吗？如果那著名的三十僭主曾想在雅典颁布一套法律，或者如果雅典人无一例外地都喜欢这些僭主的法律，那也不可能使这些法律被认为是正义的，有这样的可能吗？一位罗马的临时执政提出一项法律，大致是一位独裁官可以不受惩罚地任意将任何公民——甚至不经审判——处死；在我看来，这项法律就不再应视为正义。正义只有一个；它对所有的人类社会都有约束力，并且它是基于一个大写的法，这个法运用于指令和禁令的正确理性。无论谁，不了解这个大写的法——无论这个法律是否以文字形式记录在什么地方——就是没有正义。
而如果正义只是符合成文法和民族习惯，并且如同这些人所声称的那样，如果万物都以功利的标准来衡量，那么只要有可能，任何人如果认为对他有利就会无视和违反法律。如果大自然中不存在正义，而且那种基于功利的正义形式可以为功利本身所倾覆的话，那么由此而来的就是，正义根本不存在。如果不是把大自然视为正义之基础，那就意味着摧毁【人类社会所依赖的美德】。那么慷慨、爱国、忠诚，或者是为他人服务以及对所受恩惠表示感激的自然倾向还有丝毫立足之地吗？这些美德都起源于我们热爱同胞的自然倾向，并且这是正义的基础。……
但如果正义的原则只是建立在各民族的法令、君王的敕令或法官的决定之上，那么正义就会支持抢劫、通奸和伪造遗嘱，只要这些行为得到大众投票和法令的赞同。如果这样重要的权力只附属于傻瓜的决定和法令，大自然的法律可以为他们的投票所改变，那么他们为什么不颁布法令规定哪些恶害应当视为善益呢？……我们只要按照大自然的标准就可以感受到善法和恶法的差异；不仅正义和非正义，而且光荣和耻辱的事物也毫无例外地由大自然区分开来了。因为，一种为我们共有的智力使我们了解了各个事物……

2、《国家篇 法律篇》的笔记-第164页

人类的相似性清楚地表现在人类的善良倾向上，也表现在邪恶倾向上。因为愉悦吸引所有的人；尽管这是一种会导致邪恶的诱惑，然而它也有某些导向自然之善的可能。因为它以它的光明和惬意使我们欢乐；并且由于这一原因，由于一种错误的观念，愉悦被作为一种有益的东西而被全盘接受了。也是由于一种类似的错误观念，我们逃避死亡，似乎死亡是自然的终结，我们抓紧生命因为它使我们继续存在于我们出生的那个世界之中；我们视疼痛为最大邪恶之一，不仅是因为疼痛的残忍，还因为它似乎会导致自然的毁灭。同样，因为道德价值和声望之间有相似之处，人们认为那些得到公开表彰的人是幸福的，而认为那些未获得名声的人是悲惨的。麻烦、欢乐、欲望和畏惧不加区分地纠缠着所有的人的心灵，而且即使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信仰，那也不证明——比如说——困扰着那些以狗猫为神的种族的迷信与折磨着其他种族的迷信有质的不同。但是，有哪一个民族不喜欢礼貌、和蔼、感激和不忘恩惠呢？什么民族不痛恨和蔑视傲慢者、邪恶者、残忍者和不知感恩者呢？仅仅这些司考就向我们证明，整个人类是联结一体的，最后，由此得到的结论就是，了解正确生活的原则能使人类变得更好。

3、《国家篇 法律篇》的笔记-第35页

伟大属于希腊，光荣属于罗马

国家是一个民族的财产。但是一个民族并不是随随便便的一群人，不管以什么方式聚集起来的集合体，而是很多人依据一项关于正义的协议和一个为了共同利益的伙伴关系而联合起来的一个集合体。
这种联合的第一原因并非出自个体的软弱，更多的是出自植于人的某种社会精神。——人丛本性上说是一个政治动物
在一个短时期内，一个分散的漫游的人群，便通过相互的同意而成为一个公民的集合体——人与人，

《国家篇 法律篇》

人与政府之间的社会契约吗？

以伯罗奔尼撒战争问分界线，雅典对于民主政治的看法分化为两端，西塞罗认为公民民主没有确定的等级却别，使政府成为了暴民的狂暴与为所欲为之地——大民主就是暴民政治

在君主制的国家中既没有神圣的伙伴关系，亦无荣誉？
法律是团结市民的纽带，法律强化的正义对于每个人都是相同的，法律体现的是正义（共同价值观念），西方法律的根源在于城市市民，东方法律根源于农本源于礼

“ 最优者 ”的谎言，已经延续了千年，有德之人不可能成为统治者的
因为当财富、名望、地位缺乏关于如何生活和统治他人的知识与智慧时，就充满了不光彩的傲慢与自负，没有比这种把最富者算作最优者更为腐败的国家形式了

后现代无政府主义者

非理性与理性是两条不相交的平行线，抑或相互缠绕的绳子

君主制是那个时代最好的选择，西塞罗是一位务实的现实主义者，他只对当下存在的事情感兴趣

一个社会应该有高下之分，这也就是即使在草根文化盛行的今天，精英意识，高尚与崇高依然是我们向往的，颠覆传统观念，只是传统观念以另外一种形式的展现

宪政

4、《国家篇 法律篇》的笔记-第158页

现在让我们来探索正义之本源。
最博学的人们决定从法律开始，而且如果根据他们的界定——法律是植根于自然的、指挥应然行为并禁止相反行为的最高理性（reason），那么看来他们是正确的。这一理性，当他们认为法律就是智识中牢固确定并完全展开后，就是法律。因此，他们认为法律就是智识，其自然功能就是指挥正确行为并禁止错误行为。……正义的来源就应在法律中发现，因为法律是一种自然力；它是聪明人的理智和理性，是衡量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

5、《国家篇 法律篇》的笔记-第1页

西塞罗《国家篇》：第1卷谈到政治生活优于哲学生活。有一段对民主政体的绝佳描述。[p51-52]
西塞罗《法律篇》：灵魂超越于感官、愉悦之上，政治生活正是灵魂之物能为人所见的施展的场所。其活动即是知善恶、为他人服务。西塞罗将自然法视为理性。
[柏拉图"理想国“ 对爱欲的缺乏，无以认识完整的灵魂。但能认识城邦/
奥古斯丁似乎结束了理性至上的古典时代，开启了脱离人类经验域[政治域]的道路[所谓抽象之路]。似乎进入中世纪了。上帝之城的创立是个惊人之举。后世抽象的、理想之事即从此起。只是在奥古斯丁的超验之事物，到后世则为人的内在性与社会理想性之事。而不是一纯然的 ” 人性之事 “ 。当然也有人从亚里士多德处看到近世政治思想的关系。如对哲学王的拒绝与贬低。（即柏拉图式疯狂的拒绝。）
基督教世界中的理性也大可琢磨。自然法概念在西塞罗与托马斯那里的差别也值得厘清。]

《国家篇 法律篇》

6、《国家篇 法律篇》的笔记-

2008年6月购于杭州博库书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